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8〕11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18〕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河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18年7月23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跃勇同志担任组长的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3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



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6000名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按照河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



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21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近12万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坚持依法普查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积极宣传普查法律法规,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采集、使用和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贯彻国家、省、市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



到位。市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严控数据质量

严格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河南省实施方案》，实行全过程普查质量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设立数据质量控制小组，制定相应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工作。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入户登记数据审核与业务指导，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及时核实、消除差错；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普查事后质量抽查；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要环节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1394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17.8%；产业活动单位 80673 个，增长 124.1%；个体经营户 228452 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80303 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未包含保监、证券、电力等部门数据）。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1394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8620个，增长117.8%；产业活动单位80673个，增加44679个，增长124.1%；个体经营户228452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1394	100.0
企业法人	54083	75.8
机关、事业法人	5814	8.1
社会团体	604	0.8
其他法人	10893	15.3
二、产业活动单位	80673	100.0
第二产业	18615	23.1



	单位数(个)	比重(%)
第三产业	62058	76.9
三、个体经营户	228452	100.0
第二产业	21006	9.2
第三产业	207446	90.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970 个,占 28.0%;制造业 13324 个,占 18.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69 个,占 10.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5081 个,占 50.4%;住宿和餐饮业 25883 个,占 1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859 个,占 10.0%(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1394	100.0	228452	100.0
采矿业	46	0.1	9	0.0
制造业	13324	18.7	12922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	0.4	30	0.0
建筑业	4089	5.7	8782	3.8
批发和零售业	19970	28.0	115081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3	2.1	21331	9.3
住宿和餐饮业	777	1.1	25883	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1	2.8	609	0.3
金融业	132	0.2	—	—
房地产业	2448	3.4	3693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85	7.0	4568	2.0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27	3.1	851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9	0.7	104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0	1.8	22859	10.0
教育	4207	5.9	2207	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4	3.1	3337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64	1.9	1189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69	10.0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54083个，比2013年末增加34462个，增长175.6%。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4%，私营企业占86.0%（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54083	100.0
内资企业	53993	99.8
国有企业	217	0.4
集体企业	444	0.8
股份合作企业	28	0.1
联营企业	26	0.1
有限责任公司	5940	11.0
股份有限公司	850	1.6
私营企业	46487	86.0



	单位数（个）	比重（%）
其他企业	1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	0.1
外商投资企业	61	0.1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8030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70019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694988人，占54.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585315人，占45.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3168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75773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434819人，占34%；建筑业241440人，占18.9%；批发和零售业134537人，占10.5%。

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44264人，占38.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4285人，占16.5%；住宿和餐饮业65869人，占10.4%（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 性	个体经营 户从业人 员(人)	其中：女 性
合 计	1280303	470019	631688	275773
采矿业	9925	590	—	—
制造业	434819	161208	44338	192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99	2934	20	8
建筑业	241440	34411	60242	7427
批发和零售业	134537	61266	244264	138366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 性	个体经营 户从业人 员(人)	其中:女 性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94	9108	104285	17665
住宿和餐饮业	11402	6750	65869	356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86	5793	985	461
金融业	11195	5791	—	—
房地产业	30517	12305	2017	8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85	15989	8761	36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809	6884	1526	7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27	4234	727	3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94	5158	58831	29536
教育	96876	64356	12444	100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146	30585	8453	35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71	5261	8276	47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419	33224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未包含保监、证券、电力等部门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80.6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4.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5.7%。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797.6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1.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8.6%。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5450.1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9.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0.9%(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980.68	3797.60	5450.19
采矿业	151.75	41.83	52.11
制造业	2746.11	1363.89	2763.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26	302.26	204.02
建筑业	1055.45	243.58	749.73
批发和零售业	595.91	255.14	925.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72	117.17	101.83
住宿和餐饮业	27.51	15.87	15.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78	40.28	69.13
金融业	7.91	—	0.69
房地产业	1335.66	1033.51	310.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8.13	134.98	107.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46	17.06	43.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61	34.57	16.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5	3.31	22.38
教育	305.13	57.11	24.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7	70.74	23.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95	4.50	17.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6.05	58.77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及企业法人营业收入未包含保监、证券、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等部门数据。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未包含金融部门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乡工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新乡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671个，比2013年末增长91.4%；从业人员449274人，比2013年末下降1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3621个，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1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39个，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4个，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116个，占0.8%；私营企业11868个，占86.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2.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9%，集体企业占0.7%，私营企业占63.8%（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71	449274
内资企业	13621	436291
国有企业	24	8320
集体企业	116	3190
股份合作企业	12	361
联营企业	4	77
有限责任公司	1347	110474
股份有限公司	228	27098
私营企业	11868	286574
其他企业	22	19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3581
外商投资企业	39	94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6 个，制造业 1332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1 个，分别占 0.3%、97.5% 和 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1%、9.4% 和 6.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2.2%，制造业占 9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3.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3%、7.5% 和 7.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71	44927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	879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	109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3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0	14195
食品制造业	489	177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9	6407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372	214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47	924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7	144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21	4082
家具制造业	286	56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8	165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86	45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1	358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0	8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1	32771
医药制造业	215	180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	1038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19	157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49	253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7	23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2	4947
金属制品业	828	2106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89	866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1	32469
汽车制造业	360	1986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6	27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16	335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6	50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99	2234
其他制造业	96	163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9	79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2	66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6	1434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	79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	22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78.9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9%。负债合计 1707.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9.3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78.96	1707.99	3019.3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6.75	40.32	34.9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2	0.00	0.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97	1.51	16.9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2	0.00	0.04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71	24.98	148.97
食品制造业	52.16	20.59	72.5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6.63	22.34	40.54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78.75	42.03	88.2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3	4.23	27.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88	1.84	13.9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18	3.01	21.66
家具制造业	13.18	3.25	25.59
造纸和纸制品业	84.59	64.93	98.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49	13.46	24.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01	1.94	13.8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35	3.54	6.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3.48	210.94	283.70
医药制造业	167.46	62.66	99.2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4.32	50.49	49.2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1.36	45.06	88.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2.76	107.40	189.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8	7.36	14.7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64	52.22	99.07
金属制品业	107.08	51.19	109.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0.66	235.44	604.8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7.90	51.53	163.72
汽车制造业	196.81	134.19	174.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46	9.27	9.9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5.59	106.79	239.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0.69	28.23	33.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9.45	3.23	9.26
其他制造业	4.18	0.98	6.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37	0.45	4.3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6	0.35	2.8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1.50	276.32	181.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58	19.48	15.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2	6.44	6.92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089 个,从业人员 2414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93.8% 和 -11.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087 个,占 99.95%。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2%,集体企业占 0.4%,私营企业占 80.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3%。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7%，集体企业占 1.7%，私营企业占 28.2%（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89	241440
内资企业	4087	241284
国有企业	7	1569
集体企业	17	410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84	152677
股份有限公司	82	14906
私营企业	3297	68032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15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2.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2%，建筑安装业占 16.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8.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3%，建筑安装业占 8.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8%（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89	241440
房屋建筑业	915	118117
土木工程建筑业	866	34483
建筑安装业	680	1927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28	6957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3.62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246.6%。负债合计 242.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9.73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053.62	242.59	749.73
房屋建筑业	648.64	96.41	286.8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3.03	96.07	165.67
建筑安装业	72.87	23.74	74.9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9.07	26.37	222.23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9970个，从业人员13453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8.9%和6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8.8%，零售业占51.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0.2%，零售业占49.8%（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1%，外商投资企业占0.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7%，外商投资企业占0.01%（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970	134537
批发业	9744	6750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10	43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01	594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10	46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00	13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45	1758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13	1588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87	136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1	798
其他批发业	627	3411
零售业	10226	67030
综合零售	1328	134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31	53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92	50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96	34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54	683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92	1358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22	641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37	755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74	5353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970	134537
内资企业	19963	134422
国有企业	70	2223
集体企业	196	2433
股份合作企业	8	45
联营企业	12	90
有限责任公司	1777	19502
股份有限公司	242	2962
私营企业	17320	105785
其他企业	338	13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97
外商投资企业	5	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5.9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3.5%。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9.69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6.2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3.9% 和 66.9%。负债合计 255.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94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5.91	255.14	925.94
批发业	339.69	142.73	544.9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99	6.78	28.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1.92	10.03	73.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07	8.58	41.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1	2.36	7.9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6.41	57.77	126.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3.54	34.19	157.7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3.17	19.06	81.3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5	0.37	2.94
其他批发业	12.92	3.56	25.56
零售业	256.23	112.41	380.97
综合零售	34.08	20.19	52.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39	5.94	20.8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85	5.14	17.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49	2.42	12.2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76	6.06	26.1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 动力销售	91.87	54.29	167.2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13	5.30	30.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92	7.75	30.6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1.75	5.34	23.6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新乡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54 个，从业人员 2821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5.4% 和 30.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54	28211
铁路运输业	1	82
道路运输业	1057	20372
水上运输业	6	43
航空运输业	6	64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8	89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0	3293
邮政业	66	346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54	28211
内资企业	1309	28211
国有企业	31	5614
集体企业	16	882
股份合作企业	1	12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2	4613
股份有限公司	17	224
私营企业	1088	16648
其他企业	14	21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8.65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185.2%。负债合计 112.6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3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68.65	112.63	101.83
铁路运输业	0.11	0.07	0.15
道路运输业	65.05	27.89	62.58
水上运输业	0.07	0.01	0.08
航空运输业	0.23	0.01	0.19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37	2.09	7.2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7.59	79.05	19.58
邮政业	11.22	3.51	12.0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77 个，从业人员 1140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0.4% 和 -2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0.8%，餐饮业占 69.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3.2%，餐饮业占 56.8%（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77	11402
住宿业	239	4930
旅游饭店	62	1875
一般旅馆	153	2600
民宿服务	1	8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23	447
餐饮业	538	6472
正餐服务	465	5874
快餐服务	32	328
饮料及冷饮服务	8	4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	39
其他餐饮业	24	183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77	11402
内资企业	774	11297
国有企业	6	569
集体企业	8	202
股份合作企业	1	38
联营企业	1	5
有限责任公司	95	2601
股份有限公司	14	187
私营企业	649	7695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83
外商投资企业	1	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0.3%。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69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82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3%和15.0%。负债合计15.87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5.02亿元（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7.51	15.87	15.02
住宿业	16.69	11.48	6.29
旅游饭店	9.53	8.91	2.68
一般旅馆	6.36	2.38	3.14
民宿服务	0.04	0.01	0.02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76	0.18	0.46
餐饮业	10.82	4.39	8.73
正餐服务	9.99	3.96	7.86
快餐服务	0.44	0.33	0.49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3	0.01	0.0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8	0.02	0.08
其他餐饮业	0.28	0.06	0.2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006个,从业人员1515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34.0%和156.6%(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06	1515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0	443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7	22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	849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5%,外商投资企业占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6.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3.6%,外商投资企业占0%(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06	15154
内资企业	2005	13097
国有企业	4	688
集体企业	1	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84	2325
股份有限公司	29	168
私营企业	1776	9829
其他企业	11	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05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4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2.0%。负债合计 40.2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3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85.44	40.23	69.1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6.17	32.57	41.9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3	0.42	4.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4	7.23	22.4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44个,从业人员326人(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4	326
货币金融服务	22	185
资本市场服务	12	75
保险业	3	8
其他金融业	7	58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系统内单位数据,只包含系统外金融业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9亿元(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39	0.69
货币金融服务	6.25	0.43
资本市场服务	0.17	0.12
保险业	0.01	0.01
其他金融业	0.97	0.13

注：金融业经济指标汇总范围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系统内单位数据，只包含系统外金融业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0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82.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45 个，物业管理企业 815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518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1.9%、293.7% 和 650.7%。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909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2.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504 人，物业管理企业 799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32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47.8% 和 321.9%（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05	290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45	15504
物业管理	815	7991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8	32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1	1651
其他房地产业	76	7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328.0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8.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278.6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4.4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4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4.8%，144.9% 和 275.9%。负债合计 1024.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83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328.09	1024.62	310.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78.60	1003.93	285.39
物业管理	14.45	4.40	13.41
房地产中介服务	7.48	1.73	6.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17	10.38	2.58
其他房地产业	12.39	4.19	2.5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832个，从业人员4220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7.8%和23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7.1%，商务服务业占82.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6.7%，商务服务业占83.3%（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832	42204
租赁业	824	7030
商务服务业	4008	351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2%，外商投资企业占0.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5%，外商投资企业占0.08%（详见表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32	42204
内资企业	4829	42151
国有企业	26	389
集体企业	235	216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45
有限责任公司	480	10699
股份有限公司	55	473
私营企业	3943	27644
其他企业	88	74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1
外商投资企业	2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4.72 亿元, 比 2013 年末降低 6.5%。其中, 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68 亿元, 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0.04 亿元,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86.0% 和降低 13.3%。负债合计 133.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26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04.72	133.98	107.26
租赁业	24.68	5.17	21.36
商务服务业	280.04	128.81	85.9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227个，从业人员18809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979个，从业人员1663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6.7%和31.1%（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79	1663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1	1548
专业技术服务业	970	884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58	624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79	16635
内资企业	1975	16581
国有企业	32	429
集体企业	22	25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15	2446
股份有限公司	26	245
私营企业	1513	12104
其他企业	167	110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4	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3.8%。负债合计 16.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5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1.03	16.59	43.45
研究和试验发展	7.86	4.05	3.8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88	4.76	23.2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29	7.79	16.3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29 个，从业人员 1152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5.8% 和 35.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303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上升 12.7% 和下降 30.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5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5.8%。负债合计 33.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6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04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6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40 个，从业人员 1074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3.1% 和 152.1%（详

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0	10741
居民服务业	480	376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修理业	438	2985
其他服务业	322	398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9.9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8%, 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9.9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3%, 外商投资企业占 0% (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0	10741
内资企业	1239	10738
国有企业	8	110
集体企业	10	188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18
有限责任公司	87	971
股份有限公司	15	96
私营企业	1111	9287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其他企业	7	6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1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59.0%。负债合计3.1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38亿元(详见表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8.17	3.17	22.38
居民服务业	10.75	0.91	7.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86	1.28	7.60
其他服务业	6.56	0.98	7.55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207个,从业人员9687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7.3%和14.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914个,从业人员7730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0.0%和15.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6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7.5%。负债合计14.5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04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64.4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3.44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184 个，从业人员 4714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6.0% 和 26.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2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0.3%，从业人员 36704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1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9%。负债合计 15.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9.5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9.59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364 个，从业人员 1097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0.1% 和 37.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10 个，从业人员 933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2.3% 和 149.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0.3%。负债合计 3.9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0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5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16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从业人员 9941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54.20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XIN XIANG SHI DI SI CI QUAN GUO JING JI PU CHA SHU JU GONG BAO

数据公报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1%。其中，新材料产业4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23.7%；生物产业56个，占32.4%；节能环保产业21个，占12.1%。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11个，比2013年末增长32.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9.1%，比2013年末提高1.5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8.2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0.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9.9%，比2013年末提高8.2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3.62%，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61个百



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4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7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8%。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9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06.4%，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9735 人年，比 2013 年末增长 3.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1.3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1.9%；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0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69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97 件，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4.3% 和 142.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9.6%，比 2013 年末降低 1.5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 营业收入之比 (%)
总 计	413063.7	2.01
采矿业	5804.5	1.1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804.5	1.6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 营业收入之比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406884.9	2.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22.9	0.21
食品制造业	4592.1	1.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931.4	3.28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3474.4	0.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94.9	0.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92.6	0.3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0.7	0.97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89.0	0.5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25.5	1.7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5.9	1.3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9.8	0.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976.4	1.38
医药制造业	48589.7	5.6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7513.1	3.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841.1	1.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93.9	0.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5.1	0.2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08.2	0.68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 营业收入之比 (%)
金属制品业	4495.5	0.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3609.5	2.6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088.6	2.00
汽车制造业	85471.6	5.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338.7	3.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822	2.1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663.7	6.4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88.6	6.15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4.3	0.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4.3	0.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新乡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79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35.2%；从业人员 47688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9.3%；资产总计 243.8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8.1%。

2018 年末，新乡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45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68.9%；从业人员 44578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4.7%；资产总计 234.5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49 亿元，比 2013 年末降低 9.9%。

2018 年末，新乡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44 个，



比 2013 年末下降 28.5%；从业人员 3110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60.6%；资产总计 9.2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1.5%；全年支出（费用）5.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1.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及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县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根据新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县区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1394个。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长垣市11124个，占15.6%；红旗区8732个，占12.2%；辉县市6642个，占9.3%。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80673个。

按县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县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1394	100.0	80673	100.0
红旗区	8732	12.2	9745	12.1
卫滨区	4212	5.9	4754	5.9
凤泉区	1760	2.5	1920	2.4
牧野区	5005	7.0	5654	7.0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新乡县	4276	6.0	4717	5.8
获嘉县	3893	5.5	4599	5.7
原阳县	6112	8.6	6629	8.2
延津县	4243	5.9	4894	6.1
封丘县	5975	8.4	6856	8.5
长垣市	11124	15.6	12350	15.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84	4.6	3535	4.4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908	1.3	961	1.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771	2.5	1925	2.4
卫辉市	3457	4.8	4182	5.2
辉县市	6642	9.3	7952	9.9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80303 人。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长垣市 280462 人，占 21.9%；新乡县 114491 人，占 8.9%；辉县市 112986 人，占 8.8%。

按县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县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80303	470019
红旗区	95703	39737
卫滨区	54146	22795
凤泉区	34085	13461
牧野区	88172	28617
新乡县	114491	36419
获嘉县	71084	25466
原阳县	63462	25090
延津县	60505	25007
封丘县	89727	32355
长垣市	280462	97328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2283	2529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42807	14324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604	9127
卫辉市	58006	24051
辉县市	112986	45331

注：各县（市）区数据未包含保监、证券、电力、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等部门数据。

三、黄河流域情况

黄河流域涉及新乡市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 3 个县（市）及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拥有法人单位 24982 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55255 人。



注释：

[1] 各县(市、区)的从业人员数据均未包含铁路、保监、证券、电力、中烟、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等部门数据。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